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

104.9.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1.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8.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，分為下列三類，其學習內容依據「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一、討論課(簡稱為 A 類 TA)。
二、演練課(簡稱為 B 類 TA)。
三、實驗課(簡稱為 C 類 TA)。
- 第三條 教學獎助生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，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優秀學生次之。
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，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修習「高等教育教學實習」課程，方得擔任當學期之教學獎助生。
-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，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 TA 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。TA 每班每月支領上限，博士生 4,000 元、碩士生為 3,500 元；大學部學生為 3,000 元。
- 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配置名額，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。
(一)30~89 人配置一名。
(二)90~119 人配置二名。
(三)120~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。
惟行動導向、議題導向、全英語、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